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构：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三、设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观教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逐级上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的条件：

（1）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

2.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的条件：

（1）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

3.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的条件：

（1）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

（2）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

（3）无正当理由两年以上不开展宗教活动的；

（4）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二）**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设立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

（2）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3）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

（5）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建设工程的，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房屋安全材料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6）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7）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2.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应交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书；

（2）变更事项材料。

3.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应交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书；

（2）清算报告书。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22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至5月31日） 8:30～12:00， 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 8:3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办理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C02（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1. **交通指引：**
2. 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

0315-8851606、0315-8712771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787068、0315-8711496